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